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45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条，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等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年10月14日